

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設置臨時暫放處所使用保管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四鄉民字第 108001855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進行及提供鄉民存放亡者（親屬）骨灰（骸）空間，進而改善公墓環境，促進墓政現代化，達成公墓公園化之目標，依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臨時暫放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使用、骨灰（骸）存放及保管，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埋葬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經起掘後，得將骨灰（骸）暫放本處所，待新庄納骨塔興建完成啟用後，由本所通知移入納骨塔安置，逾期未移入者，由本所代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四條 本鄉鄉民之親屬骨灰（骸）或亡者戶籍地在本鄉者，得將骨灰（骸）暫放本處所，不收取規費，惟新庄納骨塔興建完成啟用後，經本所通知應將骨灰（骸）移入納骨塔安置，逾期未移入者，由本所代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本款溯及既往並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案開始生效）

非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移入新庄納骨塔之規費不適用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費減半之規定。

第五條 使用本處所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其他身份證件。
- 二、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正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訂）。

申請許可後，憑本所核發之暫放證明，持向本處所管理人員接洽進堂事宜。

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本處所，不得選擇東、南、西、北之方位，由本所依序排列。

第七條 骨骸（灰）遷出，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

核准，始得遷出：

-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其他身份證件。
- 二、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訂）

第八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